

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公告的《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截止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设置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京生先生主持。

3.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9日15:00至2025年7月1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相关股东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12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5%。

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有效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12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18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樊京生。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曾迪
曾 迪

经办律师: 徐筱曼
徐筱曼

经办律师: 李懿璇
李懿璇

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